

ICS 03.080.99
A 10
备案号：64734-20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641—2018

拍卖术语

Auction terminology

2018-06-20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SB/T 10641-2011，与SB/T 10641-2011相比较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拍卖术语由原来的35条增加到143条；

—将单一结构调整为由七个板块组成的拍卖术语结构体系；

—增加了文物艺术品、不动产、机动车、无形资产、农产品及其他类标的等专业拍卖术语；

—增加了在拍卖活动中经常使用的一些术语。如：“拍卖会”、“拍卖程序”、“竞买号牌”、“流拍”、“优先购买权”、“有底价拍卖”、“无底价拍卖”及“解除拍卖交易”等；

—增加了体现拍卖行规的一部分术语。如：“最高应价”、“三声报价法”、“拍卖成交”、“现状拍卖”等；

—增加了体现拍卖特色的术语，如：“价高者得规则”、“保留价规则”、“瑕疵不担保声明规则”及“认牌不认人规则”等；

—增加了与网络拍卖有关的术语。如“网络拍卖”、“网络拍卖平台”、“网络竞买人”及“网络买受人”等。

本标准由商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66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、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、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、昆明国际花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、北京盛世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、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、中拍协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、中拍协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、广东省拍卖业协会、北京北汽鹏龙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、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、辽宁省拍卖行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、教育部电商行指委、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、北京花乡拍卖有限公司、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绪林、李卫东、刘莹、张力、蔡天旻、张义、赵晶、刘聪、邱宝昌、刘幼铮、郑晓星、韩涛、金瑞国、张永跃、郝渊晓、陆春阳、金少俊、关海亮、王郁峰、刘志坚、崔海乐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B/T 10641-2011。

拍卖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拍卖活动中的术语和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营性拍卖活动。

2 通用基础术语

2.1

拍卖 auction

以公开竞价的形式，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。

2.2

拍卖活动 auction activity

以公开竞价的形式，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交易活动。

2.3

拍卖当事人 parties

参与拍卖活动的拍卖人、委托人、竞买人、买受人。

2.4

拍卖人 auction enterprise

依法取得相关许可，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。

2.5

委托人 seller

委托拍卖人拍卖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2.6

竞买人 bidder

参加竞买拍卖标的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2.7

买受人 buyer